《钟鼎文诗文集》诗歌创作及其诗论简谈

本报记者 徐缓 摄

皖西学院博士、副教授 王德兵

编者按

11月22日，《钟鼎文诗文集》出版座谈会召开。此书是我国内地首次公开出版的钟鼎文先生诗文集，极具诗歌研究价值和文化传承、交流意义。

座谈会主办方六安市老新闻工作者协会邀请市级老同志汪锡文、胡梦彪等出席，皖西学院、市社科联、市作协、市老新协等相关学者专家和编委会成员，钟老家乡舒城县相关部门同志及其后人约50人参加会议，并先后发言。

钟鼎文先生的诗文就像一颗赤诚的“文化人的心灵”照亮了文学的日月，融化为永久的“文学记忆”，历史地铸造成中华文化的“精神化石”。其诗歌创作成就、诗学研究价值、新闻传播与文化交流的意义重大。

《钟鼎文诗文集》的出版发行，是“六安文化名人丛书”项目成果的又一次重要展示，给大家带来了丰厚的精神盛宴。本期摘要刊发部分专家学者及作家、诗家的发言，以飨读者。

钟鼎文先生从事新诗创作80余年，其诗歌创作无数，仅这次出版的《钟鼎文诗文集》收录的诗歌数量就有300余首，诗歌题材广泛、类型多样(有抒情诗、咏物诗、纪游诗、田园诗、边塞诗、凭吊诗等)，时间跨度较长(1928—2012年)，钟先生不愧为台湾诗坛“巨匠”，“亦是现代诗坛的重要推手。”(刘正伟语)

钟先生的诗歌创作可以分成三个时期：前期(从1928年处女作《塔上》诗发表—抗日战争爆发之前)、中期(抗战时期至去台之前)、后期(在台时期)，这三个时期呈现不同的创作特点，主要表现在：

一、前期诗歌创作，一方面受到现代派、新月派的影响，诗韵豪迈而又忧郁沉浑，抒情意味浓郁而又浪漫，另一方面又以新写实主义的姿态，充满着人文关怀，情理交融，情真意切。

1928年处女作《塔上》诗以笔名“番草”发表于《皖报》。此时的钟鼎文先生仅是个14岁的高中生，诗中他怀揣着梦想借登塔所见抒感慨之情，托物言志，抒写人生的感慨与未来寄托，才华毕露、文思泉涌，诗情豪迈，可以说是新诗创作的一次成功的“尝试”。

30年代初，他在上海《新诗》月刊发表《桥》诗，忧郁和暗淡之情溢于言表，诗中的“灰白色的”“灰黑色的”“疲倦了的”“黯淡的”“脆弱的”等词语，无不流露出一种深沉而迷茫的喟叹，“现代派”渐显，成了“新诗诗人”。正如刘正伟所言“由此可知其不惧强权的仁爱的精神，与如初生之犊不畏虎的勇敢精神。”(刘正伟：《现代诗坛的推手——前辈诗人钟鼎文先生专访》，台北，《乾坤诗刊》四十二期，二00七年夏季号)

钟鼎文这一时期的诗抒情话语浓郁，充满着青年人的豪气与热情，但又不失写实笔法，表达雄心壮志。如1932年作于山东旅次的《登泰山》诗，意象单纯，意境却深远，时空的位移彰显“我”与“泰山”在天与山连成一片的境遇中一绝高低，敢叫泰山“你且站在下面”的非凡抱负，“我要以我的有限，对抗无限/放开怀抱，高歌在泰山之巅”，高亢而豪迈。有对故乡的眷恋，有对故土的抒怀，也是钟诗的一大特色。

二、中期诗作以战时文艺为中心，关注现实、思考人生，抒写朴素的爱国爱民之心和深沉的忧国忧民之情。

钟鼎文诗歌创作既受到中国现代派象征主义诗人戴望舒的影响，又被艾青《大堰河——我的保姆》般的爱国爱民之深情所感染，艾青与戴望舒的诗虽风格迥异，但诗人相惜，都充满着爱国热情和抗日情怀，也不时夹杂着几分忧郁的愁绪。钟先生的《我所知道的戴望舒以及“现代派”》一文，解开了他的创作风格改变之缘由。

长诗《竖琴》，刊于香港《顶点》诗刊。诗中以“竖琴”为意象，象征着“我”的“毕生的智慧”“引导着我心灵的航行”，“竖琴”就是“我的生命”，伴着我到永远，这是一首生命的赞歌，是一曲“屹然地立着，迎接着”“我们希望的旭日”“走向那没有路又没有边沿的荒野”。这就是抗战精神。

抗战时期，钟鼎文先生主要从事战时文化工作。抗日诗歌是这一时期创作最活跃的主题。长诗《三年》描写了“中华民族神圣的、伟大的抗战”的整整三年，抗战的激情“将宣布敌人的死刑”，“我们的力量，将如像扬子江，如像黄河”“以土地的广大、人民的繁众，加上东方的不可克服的容忍，支持着我们的战争，保证着我们的战争之胜利。”《褒城月夜》一曲“故在何处，有吹笛的羌人？”“今夜里，我将诗句题上明月，留给千古的旅客，对月长吟。”这便是钟先生所强调的新诗要“归宗”的一首具有中国“国籍”的作品。钟先生于1946年作于南京的抗日诗《还都(飞行)》，更是形象地叙述出抗战的历程，生动地写出祖国的“万里川原”，犹如“银镶的织锦”般的娇娆、“千重岭岳”犹如“金铸的浮雕般的强大不惧怕任何敌人的侵略”，字里行间充满着对祖国河山的热爱。

当然，这一时期，也有一些思乡诗，如《三峡》这首诗意象丰富，充满了中国人的豪迈之情，从三峡联想到中华民族的历史，蕴涵着深沉的民族之情、爱国之情。

三、在台时期，“乡愁”成了这一时期的主题，如《乡愁》《梦里的池沼》《瞭望者》《大陆行》《五十年重过西安》《哀故宅腊梅》等。到台湾后，他的诗境从此变得浩瀚壮阔，音节铿锵有力。他不再用“现代”而改用写实的笔触刻画事象，让抒情与叙事结合，语言优美，意境深远。

1952年，钟鼎文先生作于台北刊于《中国文艺》的《乡愁》诗，开启了这一主旨的序幕，“这时是黄昏，这里有高楼/天涯的夕照正照在海角的楼头/我寂立在楼头，向天涯凭眺/目送着落日，漠漠地沉下荒洲”，这与余光中的“乡愁”有异曲同工之妙，“乡愁”总是令人“高而且瘦，仿佛是憔悴的饥囚”，不时地“向东方，向海上，祈祷着自由。”可是“我”只能“寂立在楼头，向天涯挥泪”，“目送着落日，默默地沦入乡愁”。这是多么刻骨铭心、魂牵梦绕的思乡之情啊！《瞭望者》(1962年)是钟先生创作的一首意蕴丰富、意境深远的新诗。“瞭望者”寓意着“瞭望者瞭望的是远方的故乡”，思念的是远方的亲人，瞭望的是远方的大陆。这是用浪漫主义的手法赞美瞭望者意志的坚定和追求的执着。

去台四五十年来，诗人来回于海峡两岸，一直劳碌奔波，且没有断绝过对故乡的思念。他设想自己百年之后能叶落归根，让遗体葬于大陆，以消多年的乡愁，这表现了诗人对祖国对家乡的无比热爱。《大陆行》和《五十年重过西安》“均系旧地重游，恍同化鹤归来，不胜今昔之感，志之以俚辞，未敢以诗言。”前者慨叹：“谁说我的行囊羞涩/一肩挑起两大箩筐海峡两岸的万千情结”“千斤、万斤沉重的乡愁。”后者自豪地说：“不禁兴奋而骄傲，仰天长啸/我是中国人。”(《哀故宅腊梅》)钟鼎文热切盼望祖国统一，1988年11月，他在曼谷主持第十届世界诗人大会，大陆诗人首次应邀参加，他说：“在我有生之年，总希望看到中国的和平统一，殊途同归，回归于中国的文化复兴和社会现代化。”

钟鼎文先生的诗歌创作践行了他的诗论思想：中国新诗的归宗与归真的问题，就是要正确处理好诗歌创作的民族性与时代性的关系问题，即要创造出具有中国“国籍”的中国现代诗和现代中国诗的作品。真正的新诗，其“诗质”上是介于浪漫主义(性灵)和象征主义(形象)之间的，“诗体”上介于韵文与散文之间的，有半透明体的意境而又有半音乐性的韵味的一种自由诗体。构建一种“诗质”与“诗体”相统一的有血有肉，有情感而又有思想的、健全而完整的生命体。

文学所追求的无非是真善美，要务是求真即内心的真诚(诚心诚意)和真诚的表达(实话实说)，诗贵自然。在“三位一体”中“真”居于首位，乃以其为作品的第一要件。

要领会诗歌意象是似在于意象(主观)的形象化或形象(客观)的意象化，即“天人合一”或“物我交融”。要做到诗中有我，做到“诗以人见，人以诗见”(叶燮《原诗中·外篇》，“诗无一格，雅无一格”(叶燮《己畦文集》)。草根性是重要的，但不要形成对民族性的排斥。要处理好温柔敦厚之诗教与“诗可以怨”之间的关系，弘扬中华传统文化，推动国际文化交流。

旅居者的家国情怀

安徽省作家协会会员 六安市作家协会副秘书长 许礼荣

由舒城县委宣传部编印的《舒城历史人物》中所记载，钟鼎文先生为现舒城县南港镇缸窑村人，1914年生，三岁随父母到安庆。书中记录，钟鼎文先生在家乡的时间并不多。南港镇缸窑村位于春秋山东南，属于山区丘陵地带。独特的地理位置，山青水秀，景色怡人，一方水土养育一方人，从这里走出一批杰出的人才。北宋画家李公麟曾往来于春秋山和龙眠山之间，留下《春秋山庄四时乐》等宝贵的诗文和绘画作品；汉代文翁从春秋乡文家冲走出，在巴蜀创办“公学”；钟鼎文先生也是从这里走出，并于1949年去台湾，定居台北，先后创作了大量的诗歌，对中国现代诗进行研究和学术交流，也对现代诗创作作出了特别的贡献。

笔者通读《钟鼎文诗文集》一书，作为一位对诗文虔诚的读者，凭着一颗诚实的心，从中感受到诗文里所流淌着一脉脉家国情怀。

正如诗文中作者所说，诗的“归宗”，简单的讲就是民族性，就诗的“归真”来讲，就是时代性。与时代同脉搏，以诗文唤醒人们对家乡和祖国的爱，这是作者的内心所要真正抵达的“归”。在《雪》这首诗中，诗人在前言特地小注：啊啊！雪在台湾，也和我同样是作客吗？诗中写到：“在寒风里，你摇摇降落，在冷雨里，你默默飘零，在泥泞里，你悄悄融解，你和我，同是天涯沦落人。”虽然钟鼎文先生后来身居台北，但一直作为“过客”来表述自己，从字里行间流露出对家乡的思念。笔者认为，钟鼎文先生始终作为“一位旅居者”行走在中国的每一寸土地上，每走过一个地方，都写下由感而发的诗歌，他通过对山河、城乡和一草一木的描写，表达对家乡的思念和对祖国的热爱。

童年和青年的时光，钟鼎文先生行走于家乡舒城应该不多，整个文集中，写家乡舒城的诗歌也不多。笔者走近诗人创作与家乡关联的情感脉络。1932年他创作的《牧歌》(三则)是真正在舒城写家乡的诗歌。《水芹》这首诗中，诗人的母亲嘱咐他去采水芹，他却沉浸于自然之中，享受绿荫下、柳丛里、小溪轻快流水中，做起了青春的梦。诗中写到：“水芹藏在绿郁郁的、浓密的柳丛里，小溪流着、流着……接着便睡着了；好像贪睡的牧童，躺在树荫下……便懵懵地做起了梦。小溪睡着了，溪里的小鱼们也睡着了，直到一只红蜻蜓——红衣的小精灵，飞到水面上，点起了一阵涟漪又飞去；惊醒了小溪的梦，惊醒了小鱼们的梦，也惊醒了对着小溪发呆的我的白日梦……这才记起了母亲的吩咐，要我采水芹，好为今夕的晚餐，添一道新味——我捧着菁菁的水芹菜，像是一束花，我又想：它是小溪开出来的梦的花朵。”诗人在采水芹菜的时候，周边的一切，小溪、鱼、蜻蜓和自己融为一体，体验到身在家乡、在父母的身旁，无忧无虑的生活是多么惬意和美好。《松蕈》和《黄梨》两首诗用同样的手法，写出内心萌发情爱的青涩岁月。

然而，1934年父母双亲突然被土匪杀害，对他打击很大。1935年归来时，已不是曾经的他了，由感而发，他写了《为白杨而歌》和《年老了的枫树》两首诗，诗歌中充满了孤独和忧伤。当时家乡也处于灾难之中，看到父亲亲手栽下的白杨树，饥荒和革命会遇到与自己同样的命运。“在故乡的枫树下，扮做异乡人；用口哨吹出西班牙的圆舞曲，慰藉我这荞麦色的孤寂的灵魂。”诗中写出失去双亲后的他成为“不幸的孤儿”的落寞。仅仅3年的时间，钟鼎文先生诗中的家乡两重世界，写出了爱与忧。

1953年，钟鼎文先生又写了一首《皂角树下的人家》诗，“我的家在一棵高大的皂角树下，它是那样地高，那样地大，在这五千里外的迢遥的海岛上，我也能清清楚楚地望见它，望见它。”此刻的他作为旅居台北的游子，还是深爱着家乡，现在让他又记起故乡还有一棵高大皂角树，想起父母在皂角树下等他的情景，其实他在异乡想起母亲，想起家乡，新中国成立后家乡一定和皂角树一样取得丰收，是对家乡的一种愿景，寄托一种思念。

笔者认为，钟鼎文先生留给家乡的诗表达三种意境，算是真正意义上留给家乡的诗作。另外的两首《奔丧记》和《还乡》是特殊环境下，抒发个人的情感，带有灵魂的回乡，安顿亲人归乡的一种意愿和倾向，也把自己最后的去处作了一个潜意识的交待。

在跨越85年的诗歌创作中，钟鼎文先生作为一名旅居者，每到一处，都会创作新的诗歌，他把内心的感情寄托于祖国的山山水水。他先后在上海、广西、淮南、大别山、台湾、日本等地，每到一处都关注着中国所发生的一切，他用笔写出黑暗的时刻要迎接风浪，写出革命斗志会迎来胜利的曙光。

在《苏州河的歌》中，他写到：“你潜炽于我心脏里的圣洁的希望啊，你闪耀于浊流之上的金色的光啊，只要我生命的河流，还没有枯涸，只要在这世界上，还有着太阳……”作者所看到苏州河上肮脏、混浊等一切，表达在黑暗之中只要有抗争的人在，就会有太阳，带来光明。诗人在《三年》的诗中也表达出一种抗日必胜的信念。诗人自己也投入不屈的抗日革命中，以诗歌激发革命人的斗志，取得革命的胜利。

1949年钟鼎文先生到台北，在他的诗中，他自己认为是一位旅居者居住台北，同时置身于诗歌创作和交流。他奔赴于世界各地，扩大中国现代诗影响力。同时，他也献身于两岸的交流，以诗歌为引，促进两岸现代诗的发展。从他的诗中，笔者看到他的民族性，他的灵魂深处流淌着中国的血脉，流淌着中国的颜色。

初心不变，钟鼎文先生诗文的“民族性”和“时代性”一直践行着他是中国人，中国人的颜色是他永恒的颜色。

遵从他的遗愿，他终于回到家乡，长眠在家乡的土地上，一位旅居者的灵魂安住在他魂牵梦萦的地方。

真挚浓郁的抒情性 韵律和美的音乐性

中国诗歌学会会员 六安市诗词学会副会长 徐有亭

浅读钟鼎文先生的诗歌，个人认为有以下主要特点：抒情浓郁、音乐性强、写实笔法、唯美主义倾向。

首先，钟鼎文的诗歌抒情浓郁。他的诗歌常常表达深沉的情感和对生活的感悟。例如，在《留言》中，他深情地写到：亲爱的母亲/亲爱的故乡/我太困倦了/让我回到你们的怀抱里久久地安息吧。诗人以饱满的情怀表达了对世界的爱和对故乡的思念，希望将不朽的爱留给世界，而将难忘的恨留在坟茔中。这种情感表达方式使得他的诗歌具有强烈的感染力和猛烈的冲击力。

其次，钟鼎文的诗歌注重音乐性。他善于运用音韵的重复和变化，如押韵、叠韵等手法，增强诗歌的韵律感和音乐性，音韵的巧妙运用，使得诗歌在听觉上更加悦耳动听；他的诗歌既保留了语言的自然节奏，又通过精心加工使之具有更加鲜明的音乐节奏感，通过控制诗句中词语的停顿、长短、强弱等，形成富有变化的节奏模式；他还根据诗歌所表达的情感和内容，灵活调整节奏的快慢、松紧，使节奏与情感相得益彰，进一步增强诗歌的音乐性和节奏感。如诗歌《夜泊正阳关》，诗中“水上的灯火”、“簇簇灯光”、“幢幢人影”等意象的叠加，以及“大曲酒”、“写，构成一幅富有节奏感和画面感烟熏鱼”等家乡风味的描的音乐画卷。

再者，钟鼎文的诗歌善于运用写实笔法。他选取生活中的细节，通过细腻的描绘，使读者仿佛置身于诗歌所营造的情境中；他的诗歌情感真挚而深沉，常常通过直接的情感抒发，让读者感受到他内心的波澜起伏；他善于选取具有象征意义的意象和场景，来传达自己的思想和情感，来表现自己的志向和人生抱负。

此外，钟鼎文的诗歌具有唯美主义倾向。他的诗歌受戴望舒等人的影响，有明显的“唯美主义”倾向。他注重语言的优美和韵律的和谐，通过细腻的描写和精致的修辞，充分展现美的极致；通过对生活细节的描绘，来表达对美好事物的赞美和对生活的热爱；他诗中经常描写自然景色、日常生活场景以及对亲情、爱情等情感的细腻刻画，展现了他唯美主义的艺术风格。

小桥流水，梧桐满园，浓荫匝地。垂柳依依，亭隐绿树，湖水照影。花房四季如春，楼前梅绽笑靥。杉树成林，伟岸挺拔，直指苍穹。球场热火朝天，人声鼎沸，喝彩声声……浓浓的书香氛围，满满的文化气息，这便是心中的母校，被誉为“皋城小江南”的六安师范。

校园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一亭一榭，一桥一溪，见证了一代中师生的青葱岁月和学校历经的沧桑变迁。打开六安师范厚重的历史卷轴，重拾记忆的碎片，咀嚼逝去的光阴，一帧帧泛黄的照片深情地诉说着六安师范的过往……

杏坛沧桑六安师范忆怀

荣维新

校园内蕴山亭

杏坛一枝红，曾经亦辉煌

安徽省六安师范学校是省重点师范学校(老六安人习惯称之为“师范学校”)，位于皋城北郊，三里桥畔，与古淠河西岸的“六安师专”并称为“皖西教师的摇篮”、“师范教育‘双子星座’”。学校占地142亩，钟灵毓秀，环境宜人。校风正、学风浓，是莘莘学子拜师筑梦的理想圣地。

1918年9月，朱蕴山与皖西教育界知名人士杜月峰共同创办安徽省第三甲种农业学校(校内曾建有“蕴山亭”，以作纪念)，简称“三农”。校址初在原庚飏书院，后迁县城北郊，即六安师范前身。时任校长沈子修，桂月峰任学监，朱蕴山任文牍兼修身教员，阿英、乐天宇等名人教授担任教员，曾培养出一大批诸如刘佩西、黄仁祥、王逸常、陈绍禹(王明)等志士仁人。1946年，知名人士胡苏明创办“六安中学”，并亲任校长。

1949年初，人民政府以六安中学为基础，合并六安县城乡、公、私五所中学组成“皖西中学”。1950年春，“皖西中学”更名为《皖北行政区六安高级中学》，内设师范科，初具师范教育的雏形。1951年秋，学校定名为“安徽省六安师范学校”，由该校教导主任韦上伊出任校长。1958年，皖西地区创办师范专科学校，六安师范更名为“六安师范附中”，内设中学部、中师部。1959年冬，六安师专迁校河西，六安师范学校随即恢复校名。1966年“文革”开始，师范停办。

1971年秋，六安县教育局接受校舍，开办“六安县第四中学”(简称四中)；次年恢复师范教育，“四中”内设两个中师教学班。1980年，六安师范再次收归六安行署管理，恢复县级事业单位，文继德任党支部书记，李怀泉任校长，黄礼勖、张义普任副校长。1983年上半年，张义普任校长，黄礼勖任副校长。当年下半年，董菁仁、夏必顺、王祥生为副校长，黄礼勖任顾问。1984年改为四年制中等师范学校，内设普师班、民师班和中函部。

随着城镇扩大化脚步的加快，2000年，六安师范与六安师专及皖西联大合并成立皖西学院，原校址改成居民小区“鹏程学府”。至此，六安师范学校，这位饱经沧桑的世纪老人圆满完成了自己的初心使命，荣退谢幕，成了一代六安师范学子，乃至老六安人的记忆。

安徽省六安师范学校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与时俱进，全力服务地方教育需求的办学理念，先后经历了“小专科”班(主要是培养初中教师，应急解决地方初中教师紧缺问题，设有物理、英语、化学、生物等专科班)、三年制、四年制普师班(含两年制民师班)、三年制“普师+幼师”班，中间还承担了外省市中等专业人才的代培任务。同时，学校还成立了师训部，辖七个县(市)函授部(站)，27个教学点，成为全区培训在职小学教师的中心，承担全区在职教师的培训工作。

梧桐遮望眼，皋城亦“江南”

忆及六安师范，就不得不先说说那撑满校园的法国老梧桐了。当时的老六安曾流传着一句这样的民谣：“一中的楼房，二中的礼堂，三中的操场，四中的荫凉(当时六安师范和老四中交织在一起)”。八六年我们入学时，老四中与六安师范已经分了家。新建教学楼刚刚动工，老四中已整体搬迁。楼前的旧围墙还未拆除干净。瓦砾遍地，断壁残垣，枯藤老树见证着两“亲兄弟”的骨肉别离。

曾记得刚入学那一天，是二哥骑车送我报到的。到达六安师范时已近中午。当时，“秋老虎”凶得很，地上像下了火。过地委党校，经酒厂路，沿着一条南高北低的沙石路(青年路)径直入了校园。园内浓荫匝地，一股清凉扑面而来，顿感神清气爽。宽阔的水泥路两旁，一棵棵高大的法国梧桐一手遮天，一手遮地，郁郁葱葱。阳光透过枝叶的缝隙照到地面，画着斑斑驳驳的圈。第一次来到城里，第一次走进“高等学府”，谁曾见过这么多、这么大的梧桐树，着实新奇。这满园的梧桐，瞬间让我钟了情、沦了陷。接下来的四年时光，便与梧桐树结下了不解之缘。一批批学子来了、去了。唯有一园的梧桐岿然不动，迎来送往，默默守望。“梧桐叶上三更雨，叶叶声声是别离。”那多情的梧桐早已成了学校一张对外的特色名片。

“小桥叮咚响，时有花落至。远随流水香，潺潺西流去。”但凡在六安师范读过书的人，无不对门前的小桥情有独钟。一桥横跨南北，溪水自东向西流着，曲曲弯弯，涓涓潺潺，算不上不清，也不太浑，但却格外缠绵多情，绕着学校画了大半个圆，才款款而去，注入古老的西淠河，成了一条蜿蜒的飘带，为“肃严正统”的校园添了江南的份诗韵与雅趣。每逢烟花三月，小溪畔、垂柳根、芳草地，三三两两的少男少女，这儿一对，那儿一群，掩于绿柳树下，醉卧野花丛中，或手捧书卷朗朗诵读，或静坐石板托腮凝思，或指点江山，激扬文字；或卿卿我我，窃窃私语……惠风和畅，垂柳婆娑，剪成画、醉如烟；脚下溪水淙淙，淌着词，流成诗。树叶儿、绿草儿的清香，野花儿的芬芳，夹杂着淡淡的泥土气息，随风徐来，顿时让人每个毛孔跟着醉。有了桥，多了分诗情与浪漫；有了水，添了分生机与灵气；有了亭，多了分厚重与内涵。

书香浸满园，三餐亦“壮举”

当时考入师范的，农村孩子偏多。他们天生胆小，又囿于学校的“清规戒律”，整个师范读书期间，几乎很少外出。课余的时光多半消费在图书馆、阅览室。学校图书馆位于校园的西南隅，每两周定期对外开放一次。当时学校规定，每次借书不超过两本。每每轮到借阅时，大伙儿便带上借书证，早早排在窗口等候。时间一到，便纷纷涌进馆内，贪婪的目光在书架上扫描，检索着自己喜欢的书。什么《普希金诗集》、《骆驼祥子》《老人与海》、《巴黎圣母院》等等中外名著，都是大家的最爱。借到书后，大家瞬间便“化整为零”，爆米花似的炸开了，各自寻个僻静的地方，隐了身，如饥似渴地读起来，忘了自己，错过饭点是常有的事。

曾记得，那几年校园内正时兴《话说长江》、《河殇》解说词等新潮读书热。大家争相传阅，近乎痴狂。那时候，读书早已成为每天生活的“必修课”，完全是一种自觉、一种风气。倘若班里你不读书，大家会把你视作另类，没人搭理的，骨子里充满着鄙视。无论晨光熹微，还是晚霞满天；也不管是课余闲暇，还是周日假期，梧桐树下、小溪石边、杉树林丛、大操场上、实验室的墙根，角角落落，到处都是人影，到处都是书声。各班每晚推普的时候，还时常举行形式多样的读书诵读会、交流会、分享会。四年的师范学习时光，是书香点亮着校园、丰盈了自己。读书成了校园四季的风景。

四年师范的读书生涯，最让人头疼的莫过于一日三餐。至今想起，仍心有余悸。那时条件差，没有固定的餐厅堂食，实行的是传统窗口打饭。早中晚，一日三餐，打饭是必经的“战斗”。每天规定的就餐时间一到，大家就敲着饭缸，径直朝食堂奔去。几千号人分排在几个有限的窗口，急吼吼地等着、盼着。饭前，别看队伍排得人模人样的，个个“绅士”十足，一旦窗口饭菜开卖，队伍立马自行解体，潮水般地涌向窗口。个儿大的、身板硬的，力气横的，自然是过五关，斩六将，最先挤到窗口下，买到理想的饭菜，踌躇满志，扬长而去。那些身单力薄的，只能敬而远之，望人兴叹。只好等那些大力士们凯旋后，方可凑到窗口，打些残羹冷炙，悻悻离去。

说起打饭，那可是项“技术活”，靠的是力量加“智慧”。你得一手高举着瓷缸，一手扒紧墙壁，使劲向中间“拱卒”。快到窗口时，腾出手来，死死抓紧窗口棱角不放。否则，两边的人一使劲，便会把你拱出局外，前功尽弃了。扒紧窗口，踮起脚尖，高举饭缸和饭菜票，还要大呼小叫，告诉食堂师傅自己所需。因为窗口人实在太过吵闹，食堂师傅根本听不清。饭菜打得阴错阳差，张冠李戴，也是常有的事。打着了饭菜，你得大声吆喝起来：“烫着烫着……”，便迅速撤离。要不然，即便打着了饭菜，往往也会弄得“遍体淋汤”。这般就餐模式，算是师范读书生涯中最刻骨铭心的“壮举”。虽说是每餐打饭惊心动魄，但食堂的伙食倒也不错，尤其是那白面机器馒头，白白净净，泡泡软软，一层层地撕着吃，口感极好，味道也不错，算是早餐中的“极品”。在六安师范读过书的，有几人没带过食堂的馒头回家一起享用的？一是师范食堂机器做的馍的确好吃，二来八九十年代，像我们这些农村孩子能吃上机器馍，那也算是一种“待遇”、一种骄傲！(上)